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獸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施後的蔬菜供應及食物安全問題

(立法會CB(2)2240/13-14(01)及(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自2014年8月1日實施後的蔬菜供應及食用安全問題，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40/13-14(01)號文件)。

2.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實施後的蔬菜供應及食物安全問題"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40/13-14(02)號文件)。

《規例》實施後的蔬菜供應

3. 對於實施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的《規例》，王國興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雖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規例》對來自內地的新鮮蔬菜供應的影響。他們察悉，有傳媒報道指，《規例》自2014年8月1日實施後，4類蔬菜(即菠菜、芥菜、青豆角及白豆角)的進口已大幅下跌。王議員亦關注到蔬菜進口商所負擔的檢測費用大幅增加，並擔憂可能影響蔬菜的供應及價格。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向蔬菜進口商提供協助，以減輕他們就高昂檢測費用的負擔。

4. 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持類似的意見，認為由於《規例》在2012年4月制定，並在兩年的寬限期後於2014年8月1日實施，蔬菜進口商理應已備悉及就《規例》的實施作好準備。胡議員詢問，在兩年的寬限期期間，內地的檢驗檢疫部門有否讓內地的註冊農場知悉《規例》下的要求。郭議員詢問，是否有一些蔬菜進口商故意減少或暫停進口某

些蔬菜。他詢問，除內地外，是否有其他供應蔬菜的來源。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處(食物)1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在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規例》下受規管的除害劑數目已大幅增加。部分進口商或須為符合新的法定要求而招致額外的營運成本；
- (b) 在臨近《規例》的生效日期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質檢總局")已提醒蔬菜商確保出口香港的蔬菜須符合《規例》的要求；
- (c) 為準備《規例》的實施，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為業界舉行了一系列的簡介會。食安中心亦有為檢測業界安排技術會議和檢測技術工作坊，以協助業界發展和掌握相關的化驗技術；
- (d) 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已為內地的註冊菜農及蔬菜生產加工企業的經營者就《規例》的要求舉辦簡介會，而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家亦有出席部分這些簡介會；及
- (e) 根據蔬菜統營處(下稱"菜統處")及批發市場所錄得的蔬菜供應數字，雖然4類蔬菜的供應近期有所下跌，但整體的蔬菜供應維持穩定。

6. 王國興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與蔬菜進口商及相關的內地檢驗檢疫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以便可向蔬菜進口商提供適當的支援，協助他們減低檢測成本。

7. 陳志全議員提及傳媒報道及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流傳的信息，指有一間社會企業發出通知，表示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已暫停該4類蔬菜輸港。他表示，雖然其後發現該通知是捏造的，但他

想知道食安中心有否處理涉及食物安全情報及報道的機制。

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 ——

- (a) 食安中心每天監察從傳媒及海外食物安全機構取得有關食物安全問題及食物事故的資訊，包括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該等資訊。在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或接獲情報報告時，食安中心會與相關規管當局核實有關資訊，並調查有關食物有否進口本港；及
- (b) 就陳志全議員所提及的個案，食安中心已就有關暫停4類蔬菜輸港的報道與國家質檢總局核實，並接觸多名在內地投資及經營菜場的本港菜農。相關的內地當局向食安中心證實，並無就該4類蔬菜實施暫停出口。

9.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陳志全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的社會企業核實，查明該社會企業有否就內地檢驗檢疫部門禁止4類蔬菜輸港發出通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的社會企業跟進此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食安中心與食物出口國家正式核實任何食物安全情報是妥善的做法。因應委員的意見，食安中心會與有關的社會企業跟進此事。

偷運蔬菜

10. 鍾樹根議員指出，根據傳媒報道，內地一些已停產的註冊菜場從其他未註冊農場收菜，以供出口。他關注到這些蔬菜的食物安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調查這些個案，以及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保障內地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張國柱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採取行動，調查涉嫌的偷運蔬菜活動。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關注打擊食物(包括蔬菜)的偷運活動。她表示，食安中心定期收集有關蔬菜可能從不當來源進口的情報，包括傳媒報道及業界提供的消息。食安中心亦與相關的內地檢驗檢疫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並與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在交換情報及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方面緊密合作。就鍾樹根議員對於當局近期並無針對偷運蔬菜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提出的質疑，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根據食安中心的資料，最近並無發現涉及蔬菜的偷運活動。

12. 王國興議員對偷運蔬菜到港所帶來的食物安全風險表示關注。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食安中心如何能核實某一個批次的蔬菜是由註冊菜場供應。主席、王國興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蔬菜的偷運活動加強執法。

13.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蔬菜生產加工企業付運的每個批次蔬菜均附有識別標籤及出貨清單。在《規例》實施後，食安中心已加強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巡查，檢查運菜車輛的鉛封是否完整，並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以確保它們來自註冊菜場／生產加工企業。

14. 鍾樹根議員仍認為，政府當局應覆查不同註冊菜場的生產紀錄，並檢查這些農場有否從其他未註冊菜場收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蔬菜生產加工企業須備存其蔬菜來源的紀錄及其付貨紀錄。在有需要核實其蔬菜的來源時，這些企業將可提供相關紀錄。由於食安中心每日收集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情報，若發現有偷運未註冊菜場所生產蔬菜的懷疑個案，食安中心會聯同相關的內地當局跟進這些個案。

政府當局

15. 主席及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食安中心及／或海關針對從內地非註冊供港蔬菜農場／生產加工企業偷運蔬菜的行為所

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i)在過去3年發現的個案數字；(ii)每宗個案所發現的蔬菜數量；及(iii)就這些個案所施加的罰則。

16. 郭家麒議員及主席不滿食安中心未有掌握個別註冊菜場的基本資料，如生產量、農場的環境、土壤的情況及施用農藥的紀錄等。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食安中心人員每年到訪及巡查內地約20個註冊菜場，作為管控食物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免受有害農產品損害的恆常管控措施。巡查的範圍包括農場的環境及管理、施用農藥及當地內地當局進行巡查的紀錄，以確保有關農場為達到合理的食物安全準則而遵從優良的務農規範。

17.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指出，內地有超過500個註冊菜場，他們質疑每年到註冊菜場進行的20次視察能否有效保障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及香港的公眾健康。他們詢問有大量蔬菜供港的內地註冊菜場／生產加工企業的數目。郭議員亦問及食安中心人員如何挑選農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

18.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質檢總局並未有提供有關內地有蔬菜供港或並無蔬菜供港的註冊菜場／生產加工企業數目的資料。按照現有安排，註冊菜場／生產加工企業是在質檢總局經徵詢食安中心的意見後選出。一般而言，食安中心會對那些屬香港主要供應商的農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行更頻密的巡查。倘若註冊菜場曾把不合格的蔬菜輸港，食安中心會要求質檢總局安排到該等農場進行視察。

19. 陳家洛議員認為，由質檢總局決定食安中心人員視察哪些註冊菜場的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食安中心缺乏資料，無從知悉有蔬菜供港或並無蔬菜供港的註冊菜場數目，並在監察內地供應的新鮮蔬菜方面過於被動。他質疑食安中心能否在進口蔬菜的食物安全方面有效履行其監察及把關的職能。主席、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食安中心在挑選菜場及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進程中的參與程度。

20.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強調，巡查的農場及生產加工企業由食安中心及質檢總局透過互動的過程選出，並在顧及食安中心的意見下作出選擇。在挑選的過程中，食安中心的職員會與質檢總局的官員聯繫及提出建議。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到註冊菜場進行巡查視察僅屬進口新鮮蔬菜食物安全監察機制的一部分。事實上，有關管控在蔬菜的源頭展開，即內地供港新鮮蔬菜必須由註冊菜場供應。蔬菜生產加工企業及內地檢驗檢疫部門在蔬菜批次運送往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前，定期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食物檢測亦在進口(即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批發及零售的層面進行，以保障蔬菜的食物安全。她表示，食安中心會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如何處理新鮮蔬菜的認識，以保障公眾健康。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質檢總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供港蔬菜的安全。

政府當局

22. 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食安中心與內地當局之間就供港蔬菜到註冊農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安排，包括(i)挑選農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準則；(ii)就到註冊農場／生產加工企業進行巡查的安排與相關內地當局的溝通機制；及(iii)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有安排，以加強源頭管理，以及將採取的改善措施為何。

進口蔬菜的檢查及檢測

23. 陳家洛議員對食安中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對進口蔬菜進行的食物監察是否有效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加強抽樣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類蔬菜的食用模式、所施用農藥的毒性及過往的食物監察結果，並持續檢討其抽樣工作。食安中心亦留意所接獲的相關情報，包括本地及海外的食物事故，以及相關的風險分析，並按需要加強對有問題蔬菜的檢查。

24. 關於兩個豆角樣本的除害劑殘餘超出法例標準的報道，主席詢問，是否已追查到問題蔬菜的來源，以及若然，是否已暫停從有關註冊菜場供應蔬菜。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質檢總局對該事件的調查正在進行中，食安中心亦會與質檢總局跟進調查的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安中心會透過其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抽取蔬菜的不同樣本進行檢測，特別是白豆角，以繼續保障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25. 就主席有關問題白豆角所構成的健康風險的詢問，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白豆角所驗出的除害劑殘餘水平，偶爾進食不會對健康造成急性或長期的不良影響。他進而表示，訂定"除害劑－食物"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時已把鼓勵採用優良的務農規範列入考慮，當中包括施用盡可能最低份量的除害劑以達到控制農作物害蟲的所需效果。作為食物安全的考慮，食安中心會根據科學風險評估，決定食用有關食物是否危險或危害健康。因此，即使除害劑殘餘水平超出最高殘餘限量，也不一定表示有關食物會對公眾構成健康風險。

26. 主席指出，菜統處已在由該處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管理的除害劑殘餘化驗所抽取該4種蔬菜的樣本進行食物檢測。她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在蔬菜批發市場設立類似的檢測設施，以加強對進口蔬菜的檢測。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透過源頭管理和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所進行的相關食物監察，現有的監察制度已足以保障供港蔬菜的食物安全。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在蔬菜批發市場提供額外的檢測設施。應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由菜統處在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管理的除害劑殘餘化驗室的運作情況，包括(i)該化驗室過去12個月來抽取的樣本數目及進行的檢測種類；及(ii)檢測的結果(例如不符合本地食物安全標準的樣本數目及所涉及的食物安全標準)。

政府當局

II. 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採取的跟進措施

(立法會 CB(2)2240/13-14(03) 和 (04) 及 CB(2)2244/13-14(01)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安中心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的食品涉及食物安全問題(下稱"福喜事件")所進行的跟進工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2240/13-14(03)號文件)。

28. 委員亦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上海福喜食品廠出產有問題食品採取的跟進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2240/13-14(04)號文件)，以及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麥當勞")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2244/13-14(01)號文件)。

食安中心及麥當勞就福喜事件作出的回應

29.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對於麥當勞拒絕出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邀請深表不滿。他們認為，麥當勞作為大型跨國企業，有責任提升其在食物安全監控方面的透明度，並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他們認為麥當勞應受到譴責。陳議員表示，就其有否輸入內地福喜食品廠生產的肉類製品一事，麥當勞向公眾發布的資訊混亂，他質疑麥當勞是否有意藉此淡化公眾人士的關注。

30.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對於麥當勞的有問題食品已經全部售清表示關注，批評政府當局對於福喜事件反應遲緩，未能及時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陳志全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有否／會否就麥當勞供應不適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向其發出警告，以及有否／會否要求麥當勞糾正其違規之處或承諾日後不會再干犯類似的違規行為。

31. 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麥當勞在回應食安中心的要求時並不合作。食安中心自2014年7月21日發現福喜事件後，已於同日要求麥當勞提供受影響食品的交易紀錄。儘管食安中心已一再提出要求，但在2014年7月23日前仍

未收到麥當勞的回應。食安中心在2014年7月23日傍晚成功聯絡麥當勞的管理層。麥當勞已承諾會檢討並改善其處理事件的手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麥當勞應改善其向政府當局、傳媒及公眾人士發布資訊的做法，並應更主動積極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擬採取的跟進行動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包括考慮向麥當勞發出警告。

32. 主席察悉，雖然《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條例》")規定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必須備存交易紀錄，以供追查食物的來源，但有關條文沒有訂明處所向食安中心遞交有關紀錄的時限。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例，以清楚訂明有關時限。她亦關注到向食安中心遞交紀錄的形式，並詢問有關紀錄應以列印文本還是電子版本方式遞交。

3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根據《條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向某人提出要求，該人須出示所要求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食環署署長如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有需要向公眾披露所出示的紀錄所載的任何資料，食環署署長可向公眾披露該資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強調，倘若當局向某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提出這要求，他須在合理的時限內提供所要求的紀錄。至於向食安中心遞交紀錄的形式，食安中心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表示，鑒於不同規模的食物業處所均受《條例》所約束，《條例》沒有指明交易紀錄的形式。

34. 田北辰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均認為，"在合理時限內"此一字句的意思含糊。田議員認為，《條例》應清楚訂明具體的時限。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食安中心根據《條例》要求某食物業經營者出示資料時，可訂明遞交資料的期限。就張宇人議員有關麥當勞向食安中心提供所要求資料所需的時間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麥當勞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需時3天。

35.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亦已要求另外8間大型

政府當局

連鎖店舖(即必勝客、宜家家居、吉野家、漢堡王、星巴克、肯德基、7-11便利店及賽百味)提供向內地福喜食品廠購貨的紀錄。她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就麥當勞及上述8間連鎖店舖每一間回應以下事項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i)食安中心有關它們曾否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的詢問；及／或(ii)食安中心就從內地的福喜食品廠進口食物提供交易紀錄的要求。

36. 田北辰議員詢問，假如食物業處所經營者在回應食環署署長根據《條例》提出的要求時提供錯誤的資料，會否被處任何懲罰。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37.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麥當勞以福喜食品廠供應的有問題熟肉製成的食品已經全部售出，但並無公共衛生事故的報告。他認為，麥當勞是在對問題不知情的情況下向福喜購入有關熟肉，其實是事件中的受害者。他認為食安中心要求麥當勞封存福喜熟肉的餘下存貨，並不合理，因為其後發現有關熟肉對人類健康並無構成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麥當勞及其進口商自願封存及銷毀福喜食品廠供應的食品，而非應政府當局的要求。

對熟肉的規管

38. 因應福喜事件，主席認為有必要更嚴格規管熟肉，並採取更積極的執法行動。她表示，食物業處所經營者應備存熟肉的交易紀錄，以供查閱。田北辰議員對於食物業處所經營者須備存熟肉的交易紀錄以供查閱的要求雖表支持，但鑒於食用熟肉對健康構成的風險，與食用生肉相比屬低，認為對熟肉的規管不應太嚴格。他表示，在規定進口商妥為備存其交易紀錄之餘，再要求熟肉出口商向香港的食物進口商提供由出口國有關當局發出的官方衛生證明書，便屬足夠。

39. 主席及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相關法例，並考慮訂定更嚴格的法定要求，例如要求零售商出售熟肉之前先取得官方衛生證明書。

王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提供有關規管熟肉的政策文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提出相關立法修訂方面的計劃。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根據《條例》，熟肉進口商須應備存相關的交易紀錄。鑒於熟肉的食物安全風險較生肉為低，目前並無規管熟肉進口的特定法例。儘管如此，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監察熟肉的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因應福喜事件，政府當局對於熟肉是否需作更嚴格的監管持開放態度，並會就是否需要修例展開檢討工作。當局會就此事諮詢食物業界。

(委員同意把會議時間延長5分鐘。)

總結

41. 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28日為福喜出產有問題食品的最新情況舉行的非正式簡報會上，部分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未能遵從《條例》所訂明的備存紀錄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ii)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指明食物商須應食安中心要求提供交易紀錄的時間；及(iii)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熟肉方面將採取的跟進行動。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2.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知悉內地當局就調查內地福喜食品廠的調查結果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3日